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江工办〔2022〕22号

关于转发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各工委会、工联会，各基层工会：

现将广东省总工会《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粤工办〔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2〕14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实施时间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所指时间为工会经费的所属期,下同)。

二、小微企业的认定

依照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企业缴交工会

经费月份的上一个月的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属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通过税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确认，基层工会不需要提供其它认证材料，上级管理工会也不需再进行审核。

三、其它相关事项

（一）属于《关于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办〔2020〕14 号）初次办理小微企业名单【对应通知中“（三）办理方式”的第 1 项】且选择顺延的单位，工会经费全额返还至 2022 年 3 月。自 2022 年 4 月开始，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进行小微企业的认定，时间顺延至 2023 年 3 月。

（二）政策实施时限内，企业所缴建会筹备金在其完成建会和经费收缴管理系统注册后，按照对应月份的小微企业状态进行分配。

（三）25 人以下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仍按照《关于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办〔2020〕14 号）执行。

四、要求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广泛进行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1〕38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

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印发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